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四月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华期货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

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5: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定安名都 A 座三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旭峰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 1、股东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 2、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大会开始
- 3、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4、审议各项议案
- 5、股东发言
- 6、收集表决票
- 7、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8、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6.5893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06.589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收受贿赂或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收受贿赂或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p>(十)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p> <p>(十一)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关于监事信息披露的义务, 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一)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关于监事信息披露的义务, 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争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p> <p>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 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 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 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董事未在</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对公司的保证金管理和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p> <p>（十一） 随时调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对公司的保证金管理和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p> <p>（十一） 随时调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p>

<p>况，审查账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向其提供情况；</p> <p>（十二）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三）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提交股东大会的各种报表，并把审核意见报告股东大会；</p> <p>（十四）当公司与董事间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代表公司；</p> <p>（十五）向董事会提名首席风险官的人选；</p> <p>（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有保密责任。</p>	<p>况，审查账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向其提供情况；</p> <p>（十二）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三）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提交股东大会的各种报表，并把审核意见报告股东大会；</p> <p>（十四）当公司与董事间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代表公司；</p> <p>（十五）向董事会提名首席风险官的人选；</p> <p>（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有保密责任。</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二）项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全体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项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项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本次事项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